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董事會宣佈，陳瑞常女士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2.	(a) 重選陳瑞常女士為執行董事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c) 重選馮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d) 重選鄭國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e)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6,749,780,000 (99.97%)	2,180,0000 (0.03%)	6,751,96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751,960,000 (100%)	0 (0%)	6,751,960,00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749,780,000 (99.97%)	2,180,0000 (0.03%)	6,751,960,000

附註：由於工作調動，陳瑞常女士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連任為執行董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2(a)項不再適用，且已不須理會。

由於上述各項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19,197,6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工作調動，陳瑞常女士（「陳女士」）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連任為執行董事。彼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獅先生及馮鋼先生；(2) 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